

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信信托”）达成初步意向，本公司以自有资金 4000 万元购买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信信托”）的低风险信托产品。

该投资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章程》之规定，本次投资事项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投资主体介绍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CITIC TRUST CO., LTD.”（简称“中信信托”）是经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全国性金融机构，成立于 1988 年 3 月 5 日。公司股东是中国中信集团公司和中信华东（集团）有限公司。公司注册资本金人民币 12 亿元（其中，外汇 2,300 万美元）。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产品名称：中信民生 3 号重庆合川城投应收账款流动化信托项目

受托人：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委托人：重庆市合川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委托人将其享有的对重庆市合川区人民政府在重庆市合川保障房二期工程项目项下已完工的项目回购款的债权作为一项独立的债权交付给受托人作为本信托的信托财产。

2、产品类型：优先级受益权。

3、投资期限：3 年。

4、预期年化收益率：10%/年。

5、投资方向：合川钓鱼城景点修复及配套基础设施一期工程。该工程项目总投资 57143 万元，其中业主自筹 27143 万元，资金比例占总投资的 48%，拟通过信托公司筹集 30000 万元，资金比例占总投资的 52%。

6、担保措施：本信托项目的第一还款来源是合川区的财政收入；若合川区政府出现逾期还款的，则由委托人合川城投回购全部未偿债权；合川城投同时以其持有的评估价值为【63,591】万元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设定抵押。

7、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8、期间信托利益的支付时间：除另有规定外，中信信托应在信托利益分配日后十个工作日内将信托利益向受益人指定的信托受益账户进行划付。

四、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1、认购人：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受托人：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3、委托人：重庆市合川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信托计划的基本情况：

（1）信托计划名称：中信民生3号合川城投应收账款流动化信托项目

（2）信托目的：委托人为实现基础资产财产价值的流动化，以其合法拥有的基础资产设定信托，由受托人将优先级受益权份额化发行给合格投资者，并由受托人以自己的名义按信托文件约定为受益人的利益管理、运用和处分信托财产，向受益人分配信托利益。

（3）信托财产：委托人将其享有的对重庆市合川区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区政府”）在重庆市合川保障房二期工程项目（以下简称“保障房二期项目”）项下已完工的项目回购款的债权作为一项独立的债权交付给受托人作为本信托的信托财产。

（4）信托的期限：自信托成立之日起36个月。

五、风险控制：

此次投资事项面临的风险揭示：① 信用风险：本信托项目的资金来源依赖于《协议书》的债务人即区政府、承担回购义务的委托人及担保人的信用，如果其均不承担付款义务，则会造成本信托项目的信用风险。如发生上述风险情况，受托人将采取处置抵押物、向第三方转让债权等方式变现信托财产，保护受益人利益。② 债务人偿付能力风险：标的债权为对区政府的债权，如果债务人的其他债权人或其他第三方主张其权利，则会减弱债务人偿付本信托项下债务的能力。如发生上述风险情况，受托人将采取收取违约金、提前终止本信托项目、处置信托财产等方式，最大限度内追偿并变现信托财产，保护受益人利益。③ 市场风险：经济形势变化、利率调整等市场变化而产生的风险；本项目优先级受益权预期收益率为固定利率，不随市场变化而调整。④ 操作风险：项目后期操作中各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进行运作、未履行其应尽义务或操作失误及差错而产生

的风险；或因技术系统的故障或者差错使得交易无法进行，受托人、保管人经营状况或资质发生变化等引发的风险。

公司建立了内部控制制度，此次投资事项经过充分论证后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由公司财务部负责具体运作，负责人为公司总会计师邓发。

六、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上述投资的主要目的是提高公司流动资金的使用效率。

七、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自有资金充裕，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运用部分自有资金购买“中信民生 3 号重庆合川城投应收账款流动化信托项目”，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利益。

2、我们认为公司建立了内部控制制度，可以有效防范风险。

八、备查文件

- 1、信托合同
- 2、董事会决议
- 3、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 年 4 月 24 日